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9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
电话：+86-10-5224 2638
传真：+86-10-5835 0077
www.dahua-cpa.com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 005934 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0]001156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东方金钰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金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受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相关内容影

响，我们无法对汇总表所载资料发表意见。除了对东方金钰公司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斐蓓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	大股东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1,000.00				141,000.00	珠宝城三层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93,385,796.83	110,223,695.42		188,637,875.81	5,514,971,616.4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瑞丽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4,028.36				1,464,028.3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60,624.00				5,560,624.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控制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260,237.06	3,964,365.39		647,741.69	33,576,860.7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66,436.13				7,566,436.1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00			28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0				9,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638,387,122.38	114,188,340.81		189,285,617.50	5,563,289,84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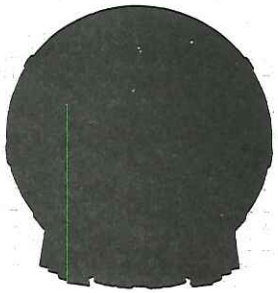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　月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